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7/36
2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发展，
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新闻活动.....	5 - 51	4
A. 出版物方案	5 - 9	4
1. 概况介绍丛刊	10 - 14	4
2. 专业培训丛刊	15 - 20	5
3. 人权研究丛刊	21	7
4. 特别出版物	22	7
5. 参考材料.....	23	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6. 高级专员的说明.....	24	8
7. 期 刊.....	25	8
8. 宣传材料.....	26	9
B. 电子工具的使用.....	27 - 31	9
C. 对外关系方案.....	32 - 43	10
1. 简报会.....	32	10
2. 展览及人权纪念活动.....	33 - 35	10
3. 研究金方案.....	36 - 38	11
4. 实习方案.....	39 - 41	11
5. 具有新闻内容的培训课程和其他技术合作活动.....	42	12
D. 联合国内外的协调与合作.....	43 - 51	12
1. 机构间合作.....	43 - 46	12
2. 非政府组织.....	47 - 48	13
3. 学术和研究机构.....	49 - 51	14
二、新闻部.....	52 - 99	14
A. 纽约联合国总部 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 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活动.....	56 - 75	15
B. 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的活动.....	76 - 83	19
C. 其他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的活动.....	85	21
D. 联系世界土著人民十年开展的活动.....	86 - 99	24

附 件

截至 1996 年 12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已发行
并可提供的出版物清单.....

28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第 1995/4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活动。

2. 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发动了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目的在于增进人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了解与认识，并教育公众认识到为促进和保护那些权利和自由可动用的国际机制以及联合国为实现它们所作的努力。

3.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提到，该决议所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之一是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教育和新闻方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强调他很重视执行增进公众对人权的认识的活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改组工作的一个重点是拟定一项沟通政策，使联合国内外所有合作者都能适当、经常地了解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4. 1996-1997 年两年期新闻宣传材料和参考材料印制费预算为 212,600 美元。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出版物方案正在不断扩大，以适应对人权信息需要量的增多。

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新闻活动

A. 出版物方案

5. 人权委员会第 1995/49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人权专员/人权中心)与新闻部合作,完成对人权领域的资料和出版物方案的全面审查,并鼓励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继续努力精简出版物方案并使之突出重点。

6. 根据该项指示并联系改组进程,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把加强其出版物并提高其效力作为优先事项。因此,于 1996 年 11 月 14 日建立了出版物特设委员会,全面负责出版物管理。

7. 另外,正在修改出版物方案,以期明确订立出版物政策,以广泛散播关于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活动和计划的资料作为优先事项。这一修改的目的还包括争取在可能的范围内以各种电子形式取代纸面出版物。在此方面,人权专员/人权中心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将仔细考虑联合检查组按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号决议的要求进行的出版物全面调查的结论和建议。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最近填写并提交了联合检查组设计的调查表,从而对这项调查作出了贡献。

8. 自上次报告以来,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已收到了大约 3000 封来自个人、政府、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权机构的信函,要求得到各种人权出版物。按照从总部会议事务厅收到的有关需急剧减少文件和出版物分发量的指示的要求,相应审查了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的邮寄名单。在人权领域十分活跃的机构得到优先考虑,个人的收件人则尽可能予以限制。

9.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在报告期内还对编制一般联合国出版物如《联合国和人权: 1945 至 1995 年》等作出了大量贡献。

1. 概况介绍丛刊

10. 概况介绍丛刊是以非专业读者为对象的一系列小册子,讨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各方面,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或具体的人权问题。概况介绍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免费向世界各地分发。

11. 此次审查所涉时期内印发了四种新的概况介绍：第 22 号(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公约和委员会)，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第 23 号(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和俄文印发；第 24 号(移徙工人的权利)和第 25 号(强制逐出与人权)，在译出其他语文之前仅以英文印发。概况介绍第 21 号(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中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正在翻译。目前正在编制关于任意拘留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的新概况介绍。

12. 这段时期内特别注意了修订和更新现有概况介绍的工作。在此方面，已出版了概况介绍第 1 号(人权机构)、第 2 号(国际人权宪章)、第 3 号(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和第 16 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修订版，目前正在编辑或印刷若干其他概况介绍，包括概况介绍第 10 号(儿童权利)、第 9 号(土著人民的权利)的修订版和概况介绍第 6 号(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二次修订版。

13. 由于需求的增加，已经重印了几种概况介绍，包括第 4 号(反酷刑斗争的体制与结构)的英文和法文本；第 11 号(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第 7 号(人权来文处理程序)的法文本；第 12 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法文本；第 13 号(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人权)的中文和法文本；第 14 号(当代奴隶制形式)的英文和法文本；第 17 号(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法文本；第 18 号(少数人权利)的法文本；第 19 号(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和法文本以及第 21 号(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

14.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打算将所有概况介绍全文——首先以英文，最终以法文和西班牙文——输入互联网人权中心本页。这项发展将能扩大这些出版物的传播范围，同时能减少印制开支并使开支合理化。概况介绍的全部清单载在附件内。

2. 专业培训丛刊

15. 《专业培训丛刊》是一项重要的教学和教育工具，它主要是要向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培训活动提供支助，以及协助参与从事专业团体人权教育的工作的其他组织。

16. 这方面最新的发展是同设在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建立了密切的合作，使各种训练手册更适于用作教学工具。进行的合作包括设计和制

作各种新的和修改的材料，以及举办试点课程来试用各项产品。由于这项协作，人权专员/人权中心修订和更新了《人权报告编写手册》，这个手册目前已发展成为由四个不同部分的构成的成套培训材料：手册、培训人员指南及其附件(包括各种培训工具)以及一个供参与人员使用的袖珍指南。将为目前正在编制的培训手册制作类似的成套培训材料。

17. 此次审查所涉时期内以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新出版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4号丛刊，法文本即将出版。第5号丛刊《执法人员人权须知》目前正在印制中，《警务人员用人权袖珍指南》正在印发。

18. 同一期间内，以前出版的一些丛刊已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包括第1号(人权与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专科学校和社会工作专业手册)翻译成阿拉伯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第2号(人权与选举：关于选举的法律、技术及人权方面问题的手册)翻译成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和第3号(人权与审前拘留：审前拘留国际标准手册)翻译成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9. 另两份手册——一份供军事官员使用，一份供维和人员使用——已在试点培训课程中检验过，目前正在进行最后定稿。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并同有关专家和组织合作，人权专员/人权中心预备编制和出版六种新的培训指南——分别供监狱管理人员、小学和中学老师、法律专业人员、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大众媒介和监测工作使用——和三种关于人权与冲突的解决、人权与议会、和人权与宪法的手册。关于这方面发展情况更详细的资料载在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内。

20. 作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国际行动的贡献的一部分，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出版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和平行动国际警察工作队监测员和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民警人员实地指南》。虽然它不属于培训丛刊，但这份出版物以满足前南斯拉夫境内国际警察工作队和民警监测员人权培训方案的特定需要为目的，是表现出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具有为特定对象编制人权培训工具的能力和灵活性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3. 人权研究丛刊

21. 《人权研究丛刊》刊载了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家就重要的人权问题所编写的研究和报告。研究丛刊已出版了八期(见附件)。上次向大会提出报告后,印发了两种新的研究丛刊:研究丛刊第7号(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印发;和研究丛刊第8号(对儿童的性剥削),仅有英文本,其他语文待译。将成为丛刊第9号的《适用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目前正在编辑之中。

4. 特别出版物

22. 特别出版物主要包括在人权专员/人权中心主持下举办的会议、讲习班和其他活动的报告和记录。这一类内现在有17种出版物(见附件)。《第四次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人权安排讲习班的报告》和《供各国政府进一步制订反种族歧视立法时参考的国家立法范本》目前正在编辑中。

5. 参考材料

23.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的参考性出版物以较专业的人士为对象,它们是联合国的销售品出版物,包括:

- (a) 《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每五年出版,是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标准参考材料。最近的一期所涉时期为1989年到1993年,有英文和法文本;
- (b)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载有人权领域的基本国际文书的案文。该出版物分为两卷,每一卷又分为两部分。第一卷载有普遍性的文书,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第二卷载有区域文书,目前正增订;
- (c) 《人权国际文件:批准书图表》。1995年出了两期,1996年出了一期。最新的一期载有截至1996年6月30日的资料;
- (d) 《人权:国际文书的现况》载有关于截至1987年9月1日《汇编》所载各项人权文书的批准、保留、反对和声明的详细资料。目前正编制《国际文书的现况》增订本,将于明年出版;

- (e) 《人权年鉴》已停止出版，等待对它的作用和内容进行较仔细的修改并为其及时出版指定充分的资源；
- (f) 《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记录》(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年鉴》)至 1983-1984 年的一期和 1985-1986 年的一期第一卷有英文和法文本。1987 年期的第一卷和 1987-1988 年期的第一卷仅有英文本。此次审查所涉时期内出版了 1985-1986 年、1987 年期和 1987-1988 年等期第二卷以及 1988-1989 年和 1989-1990 年两期第一和第二卷以 1990-1991 年一期第一卷的英文本；
- (g)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若干决定》。第 1 卷(第二至第十六届会议)已无存货；)第 2 卷(第十七至三十二届会议有西班牙文本；英文本已无存货，法文本只剩下几本。如果能得到必要的资源，则极宜安排重印第一卷以及第二卷的英文和法文本。汇编《若干决定》的第三卷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6. 高级专员的说明

24.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已开始编发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的新的出版物丛刊。该丛刊的目的是履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联合国人权方案协调员的职权，以及鼓励对属于他直接职权范围内的方案的各方面进行辩论。这一丛刊填补了人权出版物方案方面的一个空白，计划由三部分组成：关于辩论题目的一个简介，就问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面谈以及列有主要相关文件和决议的附件。该丛刊的第一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已经印发。

7. 期 刊

25. 由于新闻方案已经修改并鉴于缺少印制人员，决定于 1992 年停止出版《人权简况》，于 1993 年停止出版《人权公报》，因此，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现在没有对外的期刊。为了填补这个空白，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5 年 11 月开始内部印制《高级专员新闻》，这是篇幅为四页的月刊，介绍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的活动，分发给列

在联合国人权出版物邮寄清单上的所有收件者。为了向更广泛的人权界提供更好的信息，目前计划将这份四页刊物改成一份篇幅大约 20 页的专业季刊。

8. 宣传材料

26. 除了通常的出版物以外，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已开始制作宣传材料，采取确保以引人入胜的形式广泛传播人权活动的信息。为此，1996 年人权日发行了《行动中的人权》的小册子，共四页。

B. 电子工具的使用

27. 由于需要通过开支合理化争取尽量扩大信息和教育工具的影响，因而电子工具必然成为人权专员/人权中心任何未来新闻方案的核心。要联系修订新闻和出版物方案仔细分析以电子形式取代纸面出版物是否恰当。自上次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以来，在这个领域已取得了重要进展。

28. 大多数工作人员可以利用联合国电子邮件途径与纽约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通讯。除了联合国的内部电子邮件外，已向所有接上了中央局部区域网(局域网)的人员提供了互联网地址，能够与全世界互联网任何参与者充分沟通。三分之二工作人员可以完全进入互联网。这些发展情况改进了对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的接触途径，不但便利新闻的传播，还便利接受提出的要求。

29. 成立了一个互联网委员会，就在互联网上提供的新闻的内容和结构作出建议。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为人权专员/人权中心设计了一个网址原型，已于 1996 年年底之前开始运行。1996 年 12 月 10 日是人权日，高级专员利用这个机会推出了新的联合国人权网址，具体是 www.unhchr.ch。打算把这个网址建成互联网上关于联合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的最完整的信息源。

30.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为一些条约机构开发了一个全文资料检索和数据库系统，该系统目前主要存有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资料。该系统为所有条约机构开始运作的时限取决于是否获得资源以输入数据和下行装载全文文件。尽管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请各会员国为数据库的建立作出一次性捐助，但截至 1996 年 7 月 1 日只收到 111,643 美元，而 1990 年的估计总费用为 508,500

美元。该系统目前由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使用，他们配有便携式计算机。也允许儿童基金会使用数据库。数据库内的大部分资料将联接网址。

31. 日内瓦联合国图书馆在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的合作下制作了一个光盘(CD-ROM)，载有 1980 至 1994 年联合国文件和出版物的 14 000 条书目索引和 95 项国际文书全文。该图书馆目前正在编制该光盘的更新版，但由于缺少财政资源而尚未制作。

C. 对外关系方案

1. 简报会

32.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为学生、外交人员、新闻记者、政府官员、教授和非政府组织主办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和有关具体人权问题的简报会。人权专员/人权中心还为新闻部所组织的简报会提供讲稿。在这个报告周期内，人权中心的干事提供了 100 多次简报会。

2. 展览及人权纪念活动

33.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参加了 1995 年 10 月 15 日作为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在万国宫组织的开放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关于联合国未来的一次圆桌会议，人权专员/人权中心设置摊位展示了其出版物并主持了一个以《世界人权宣言》为根据的现场音乐剧。也是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的范围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纽约组织了一次高级别人权论坛。在题为“联合国人权议程：今后五十年”的第一小组中，一批世界领导人讨论了人权现况。第二小组聚集了一些联合国高级官员讨论“妇女权利作为人权”的题目。

34. 在 1995 年 12 月 10 日庆祝人权日之际，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在新闻部的合作下组织了一次以“容忍是否是尊重人权的一项充分条件？”为题的圆桌会议，代表全世界五个不同文化区域的国际社会成员参与了这次会议。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担任主持人。圆桌会议前后有两次舞蹈表演。

35. 1996年12月10日人权日纪念活动的突出内容是宣布在扎伊尔以及格鲁吉亚的阿布卡吉亚(Abkhazia)开设人权办事处以及推出新的人权网址。

3. 研究金方案

36. 大会在199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中对人权研究金方案作了直接规定。该决议规定,秘书长提供的援助应根据请求与各国政府共同议定提出。研究金只授予政府提名的人选,在咨询服务经常预算下拨款。秘书长每年函请会员国提出人选。请各国政府注意,被提名人应是直接参与有关人权的工作,如司法执行或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等。秘书长还提请它们注意大会在其许多决议中对妇女权利表达的关注,并鼓励提名妇女候选人。

37. 在本次报告期内,很多国家对研究金方案的兴趣大增。1995年和1996年收到的研究金申请表特别多。事实上,过去三年来申请人数增加到原来的三倍,因此挑选中竞争极大。秘书长已设法争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按申请人的不同国籍广泛分配研究金,除其他事项外,优先照顾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者,同时考虑到依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对妇女分配公平份额。

38. 在1993年的研究金方案结束后,人权专员/人权中心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评价,结果拟订了一项方案修订计划。对以后的研究金方案作出的改变包括决定在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培训中心举行下届会议并将使方案完全转向国际人权机构之下的报告。

4. 实习方案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提供了约80个研究生实习名额,使他们能够通过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的直接指导下积极参加中心的工作而得到有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开展活动及程序的第一手知识。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提供在保护人权领域方面的一种独特经验和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内幕了解。实习方案还证明对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有利,减轻了一般工作负荷过重的专业人员的日常工作。没有预先确定的实习课程,实习人员的工作根据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的需要和他们有兴趣的领域加以安排。

40. 没有向该方案提供经费,给予实习名额时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和联合国机构方面不作任何种类的财政承诺。由于缺少支助实习人员的经费,造成发展中国家的学员的参与率特低(约 90%的实习人员来自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的实习人员提供经费的必要性仍是一项重要考虑。

41. 1996 年,对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的实习方案进行了修订。将实习人员人数定为任何时候不超过 46 名,并且特别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决定实习方案的候选人至少应具备文科学士学位或国际法、政治学、历史或社会科学等学科的“证书”,必须至少通晓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两种并具备英文或法文的起草能力。对具备具体人权背景的候选人给予优先。实习期现定为 3 至 6 个月。10 月招募的实习人员实习期自 1 月到 6 月,3 月招募的实习人员实习期自 7 月到 12 月。

5. 具有新闻内容的培训课程和其他技术合作活动

42. 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报告(E/CN.4/1997/86)中说明了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所组织的培训课程、讨论会和讲习班。

D. 联合国内外的协调与合作

1. 机构间合作

43. 作为经常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活动的努力的一部分并遵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5/49 号决议的要求,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讨论人权问题的机构间会议。与会者在这些会议上审查各项合作项目并就各自组织在人权领域开展的一些活动交换资料。与会者还利用会议提供的机会确定人权专员/人权中心与有关组织之间进一步的合作形式。人权领域的资料、文件和教育是这些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

44.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在执行出版物方案过程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执法人员人权培训手册就是这种合作的例子;已将关于对妇女的歧视和关于人权与移徙工人的概况介绍提交给各有关机构征求意见。

45.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为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开展筹备工作和庆祝活动。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在这两个会议上要争取的主要目标是维护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上已接受的人权观点,并保证最后文件遵守既定人权标准。这一目标在两个会议上都实现了。世界妇女大会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发了一份文件载述他对行动纲要草案的意见,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参加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妇发基金所主办的题为“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对话”的小组讨论,人权专员/人权中心还参加过并将继续参加关于妇女问题的一些机构间会议,包括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起草工作的会议。

46. 关于生境二,人权专员/人权中心与人类住区中心一起于 1996 年 1 月在日内瓦主办了一个关于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的专家组会议,这是该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在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上分发了内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生境议程的意见的一份文件。生境会议期间,人权专员/人权中心联系生境议程后续工作机构间协调就执行议程内所载人权内容方面的战略陈述了意见,并组办了两个圆桌会议,一个是讨论“有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问题,一个是讨论“土著人民、住所和土地”问题,分别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主持。

2. 非政府组织

47. 非政府组织继续与涉及人权事务的联合国各机构积极合作,向它们提供资料 and 专门知识。它们还实际帮助执行世界宣传运动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在资料、教育和散布联合国材料和出版物等方面。大会在第 49/187 号决议第 13 段内提到了非政府组织的很有价值的行动,大会在该决议内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展开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包括在传播人权材料方面。

48.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 1995 年和 1996 年收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寄来的约 8,000 封信,索取出版物和资料,并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参加各种活动(讨论会、讲习班、会议和庆祝会)。中心对这些信件分别作了答复并提供了索取的资料。有些信件

要求被列入人权资料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文件的邮寄名单。

3. 学术和研究机构

49.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经常与法国斯特拉斯堡的国际人权研究所合作。1995年和1996年夏天该研究所主办年度人权问题课程期间，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有三名工作人员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讲课，为期一周。结合该研究所主办的年度人权问题课程，20名人权研究员在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受训两个星期，加深其对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认识。

50.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继续与下列组织合作：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圣何塞的美洲人权研究所；意大利圣雷莫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意大利锡拉库扎的刑事科学国际高级研究所；瑞典隆德的拉乌尔·瓦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以及日内瓦的国际问题研究院。

51. 1995年和1996年期间还继续与突尼斯的阿拉伯人权问题研究所和班珠尔的非洲民主和人权中心合作。人权专员/人权中心还应一些人权问题和学术研究所的要求提出简报。

二、新闻部

52. 新闻部在新闻方案和活动方面的任务之一是协调和开展发起新闻活动，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工作以及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新闻部利用多种媒介开展的活动确保联合国人权活动获得有效报道以及人权问题的相关材料在全世界分发。这项工作在目前开展的三个十年的框架内具有特别意义，这三个十年是：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3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以及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十年(1995-2004年)。

53. 1995年和1996年的一些重要活动为提高人们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以及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述尊重人权与容恕的原则提供了进一步的机会，这些活动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6日—13日)、联合国50周年纪念(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15日)、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4月29日—5月8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1995年5月3日—14日)。国际容忍年(1995年)和消灭贫穷国际年(1996年)从另外两个方面为新闻部人权领域新闻活动提供了渠道。此外, 还利用结合各种国际日特别是人权日安排的活动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 联合国的各个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外联活动发挥了重要影响。

54. 在 1996-1997 方案预算内, 新闻部在人权的主题下继续努力进行宣传工
作。它也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巴勒斯坦问题、自决、非殖民化和提高妇女地位等相
关方面执行其他的任务方案。新闻部的相关活动定期在每个具体领域或主题下、向
大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提出报告。此外, 新闻部下属的各个新闻处还通过报刊、广
播、电视和新闻摄影报道联合国机关人权会议的情况, 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
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与人权有关的活动。

55. 新闻部在人权领域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工作的方法包括制作广播和电视节
目; 组织记者招待会、新闻发布会和专项活动; 通过外联活动与教育组织和非政府
组织联系; 提供新闻摄影报道; 制作展品和印刷材料, 诸如新闻稿、小册子、活页
册、背景介绍、小开本书籍、概况介绍、专题文章、宣传画和资料袋。这些出版物
有的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 有的以其他语文印发, 通过世界各地 68 个联合国新
闻中心和新闻处网络和 8 个联合国办事处及另一些渠道发给新闻界和其他新闻材
料转发单位。另外还通过电子途径发送这些材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存放在
万维网(World Wide Web)联合国本页上。

A. 纽约联合国总部 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

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活动

56. 新闻部发展和人权科有一人权问题联络点, 与在总部、日内瓦和实地工
作的新闻部同事一起工作, 宣传人权问题。联络点还与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协调新
闻材料的制作, 以及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主席到纽约出差
时安排记者招待会和广播采访。例如, 联络点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到纽约参加该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时为他安排了一次记者招待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三
委员会辩论期间, 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参

加了介绍大湖区域实际情况的记者招待会。在高级专员访问纽约期间，也为他安排了记者招待会。

57. 新闻部在此次报告期内继续制作并广泛散发供新闻界、公众、非政府组织、政府官员、联合国系统以及教育团体使用的关于人权问题的各种印刷品。这些印刷品包括：

“人权挑战与文化多元性”(DPI/1627)，以英文(20,000份)、法文(10,000份)和西班牙文(10,000份)印发；

“儿童权利”(DPI/1765)；“妇女与暴力”(DPI/1772)和“司法独立：一项优先人权工作”(DPI/1837)，以英文(20,000份)、法文(8,000份)和西班牙文(8,000份)印制，广泛分发；

一本题为“联合国与人权”(DPI/1774)的小册子，说明各种不同的人权机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作用，以英文(20,000份)、法文(8,000份)和西班牙文(8,000份)出版，配合一张“联合国人权机制挂图”(DPI/1549)；

一张“世界人权宣言”的海报(DPI/1653)以英文(20,000张)、法文(10,000张)和西班牙文(10,000张)印制并广泛分发。由于对这份海报有很大的需求，新闻部正考虑重印；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DPI/1394Rev.1)，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重印，继续分发。

新闻部正在重新印发“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宣言”(DPI/1709)，其中的导言已重新撰写。该宣言将以英文(20,000份)、法文(15,000份)和西班牙文(15,000份)印制，通过68个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广泛分发。

58. 这些材料以及新闻稿和联合国文件由新闻部以电子方式发给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网络，并放置在互联网的联合国网址上(<http://www.un.org>)。例如，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新闻部发布了与人权问题有关的英文新闻稿621项、法文新闻稿594项。这些新闻稿放置在(万维网)联合国本页上，每周有3,500以上的用户调阅。

59. 《发言人说明》是供介绍联合国工作情况的单位和个人参考的材料，下一期将摘要介绍联合国历次会议。这个出版物专用一节介绍世界人权会议。

60. 关于联合国及其人权活动的作用的新闻也通过新闻部定期制作的影片、广播和电视节目来传播。这些节目在世界各地的国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播出。新闻部继续制作关于人权的广播新闻稿，这是每周 15 分钟的广播节目内容之一，它以正式语文和其他语文制作，例如孟加拉语、荷语、克里奥法语、印度语、印度尼西亚语、斯瓦希里语、葡语和乌尔都语。

61. “联合国在行动”是新闻部为有线电视新闻网(CNN)“世界报道”以英语制作的每周电视节目(也用其他语文广泛发行)，在一些节目中有关于人权的专题。有线电视新闻网的节目在 120 多个国家播出。1995 和 1996 年制作的一些电视节目包括“卢旺达的司法制度”、“加纳的新闻自由”、“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和“联合国帮助海地监狱的改革”。

62. 新闻部半小时的电视访问节目“世界纪事”邀请一些主讲人，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并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介绍过儿童与人权问题。新闻部还采用广播、电视和报刊服务通告来传播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新闻。

63. 新闻部继续安排关于人权主题的展览；对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关于人权的所有政府间会议进行新闻报道；举行记者招待会和简报、研讨会、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向媒体通报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工作；答复关于人权问题的数以百计的公众询问。新闻部查询股和人权问题联络点还回应许多索要人权出版物的请求。1995 年 1 月到 1996 年 8 月，总部参观事务处为 8,827 人安排了关于人权问题的 116 次简报会，包括关于种族歧视和妇女的特别简报会。它还安排为其他参观访客举办特别影片/录象带播放。

64. 新闻部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和配合。1995 和 1996 年，新闻部在总部几次每周非政府组织简报会上谈到了人权问题。每一场简报约有 150 人参加，代表同新闻部有关并且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许多非政府组织。

65. 在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新闻部同人权事务中心协作，进行关于世界各地各种语文版本的《世界人权宣言》调查。新闻部向人权事务中心开放其档案，并请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将它们办事处了解的不同语文版本的情况和这些版本的样件送到人权事务中心。

66. 1996年9月16日至10月24日,新闻部安排了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广播人员和新闻记者举行的年度培训方案。为期六周的方案向参加人员介绍联合国的工作。新闻记者出席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道了联合国活动,包括人权。1996年,挑选了来自非洲、亚洲、中东、拉丁美洲和东欧的18名广播人员和新闻记者参加方案,其中4名得到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赞助。

67. 新闻部还于1996年9月15日至11月8日为10名巴勒斯坦的报刊、广播和电视记者举办了巴勒斯坦媒体工作人员培训方案。活动中包括关于人权问题的简报会。

68. 为配合国际容忍年(1995年),新闻部以英文(20,000份)、法文(10,000份)和西班牙文(10,000份)发表了说明国际容忍年目标的背景介绍(DPI/1626)。制作的有关节目之一是一期“联合国在行动”电视节目,题为“儿童基金会在布隆迪用木偶宣教宽容”。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也专为宣传这个国际年的目标开展了活动。

总部的人权日活动

69. 纪念国际日或国际年的活动是新闻部用来宣传联合国工作的另一个途径。其中一些,尤其是人权日,为倡导和宣传人权提供了特别机会。这些活动在总部由新闻部安排,在外地由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安排,后者国家和区域各级也进行了许多专门活动。外地活动中包括以地方语文翻译和印制《世界人权宣言》;重印人权文书和制作新的语文版;以及由图书馆收藏关于人权材料的参考资料等。

70. 为配合国际人权日的准备工作,参观事务处编制了200套教师用人权材料,赠送时附带具体建议学校在人权日可开展的活动。例如,一些学生写信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达他们对人权问题的看法和关注。来自处境不利和贫穷地区的60名少年儿童得到了一次免费在导游人员引导下参观联合国的机会。他们在联合国参观了一整天,观看了一些介绍与联合国有关的活动的影片并听取了介绍。安排了一次人权问题抢答竞赛,并向学生们展示了互联网上的联合国本页。

71. 今年,新闻部在总部为配合人权日专门安排了一天的活动。这就是12月12日举行的为期一天的研讨会,为联合国和人权专家、政府代表、新闻记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了介绍和讨论具体人权问题的论坛。研讨会由秘书长主持开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致了词。

72. 上午讨论的专题是“内乱中的责任与逍遥法外现象”。发言者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纳万内森·皮莱女士(发言题目是“战争罪审判法庭：阻遏侵犯人权作为的因素? ”); 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 助理秘书长, 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发言题目是: “真相调查委员会: 成功事例? ”); 人权观察社顾问比奈弗·诺洛吉女士, 最近发表的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期间强奸被用作战争手段情况报告编拟人(发言题目是: 对强奸所构成的战争罪的审判”); 当代种族主义形式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发言题目是: “种族主义, 包括新闻界的种族主义”)。

73. 下午讨论的专题是“发展权: 贫困是否也是侵犯人权的一种表现? ”。发言者包括: 开发计划署发展研究处处长英格·考尔女士(“私营部门在消灭贫困工作中的责任”); 人权观察社亚洲处处长悉尼·琼斯女士(“移徙工人的问题”); 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非洲方案协调员卡库娜·克里纳女士(“信息交流与技术转让: 对各项人权的影响”);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

74. 研讨会主持人查莱娜·享特-高尔特女士是电视节目“吉姆·莱勒尔新闻一小时”的国内记者, 也是人权方面的著名电视节目“权利与侵权”的制作人。这两个电视节目都由美国全国公共广播系统播出。

75. 一些发言者还单独接受了新闻界的采访。

B. 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的活动

76. 人权专员/人权中心就在日内瓦, 因而要依靠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提供的新闻和通信服务。

77. 日内瓦新闻处在人权专员/人权中心改革方案中牵涉到对外通信的部分与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并商定了扩大人权活动新闻报道面的合作办法。

78. 新闻处处长是联合国在日内瓦的发言人, 在为驻日内瓦新闻界代表举行的每周两次的新闻简报会上很注重介绍高级专员的活动和联合国的其他人权活动(特别是实地活动)。这类信息也发给纽约的秘书长发言人, 通过他向驻总部的新闻单位分发。此外, 日内瓦新闻处还指定一名官员担任人权联络人, 向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与新闻报道有关的咨询和协助。这类支助包括经常了解新闻报道情况,

包括主要的国际通讯社的情况，以及汇编和分发新闻报道摘要。由于密切注意新闻报道并与报界联络，新闻处能够向高级专员提议可利用哪些机会通过向新闻界陈述意见来帮助促进人权原则。通过在这方面加紧努力，高级专员工作的报道面有了扩大；采访录和意见——社论型文章在重要报刊上登出；经常有国际广播电视记者来采访，而且新闻界对人权问题的报道面有了改进。

79. 新闻处继续设法通过报刊、广播和电视节目使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以及在日内瓦召开的专门会议的活动得到及时广泛的报道。

80. 新闻处通过详细的新闻稿对外报道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条约机构的所有公开会议，这些新闻稿被新闻界在报道这些会议时大量采用。1995年和1996年，新闻处编发了824个英文新闻稿，753个法文新闻稿。新闻处还安排并主持了130次有关人权问题的记者招待会。1995年和1996年，电子媒介股编发了有关人权问题的广播报道130项，电视报道135项。此外，新闻处为报道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构的记者提供一项全面的文件分发服务。

8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为非政府组织安排了28次简报会，小组委员会最近两届会议期间为非政府组织安排了15次简报会。新闻处还制订了一项办法：向驻各国的新闻中心和计划署办事处转发正式人权文件和与所在国有关的条约机构最后意见。

82. 为重点处理人权问题安排具体的活动。1996年的这种活动之一是世界各地赤贫者代表与联合国秘书长代表的对话会。这一对话会是新闻处与非政府组织“国际援助第四世界一贫困者运动”共同组织的，这是对消灭贫困国际年的一项贡献，侧重于极端贫困问题在人权方面的情况。1996年12月10日，新闻处联系人权日在日内瓦对外组织了一次公开会议，并在互联网上推出了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新的联系渠道。

83. 1995年和1996年，参观事务处在万国宫共计为270,000名参观者提供了10,000组导游参观。参观过程中包括具体介绍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另外还有40多次详细的情况介绍。

84. 1996年12月,应高级专员之请,新闻处派一名新闻干事和一个电视摄制组到卢旺达报道人权实地行动的工作,并设法增加对高级专员访问卢旺达的报道。新闻处在全年内不断加重对联合国人权实地行动的报道力度。

C. 其他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的活动

85. 以下是一些新闻中心和新闻处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开展的一部分主要活动情况。

加纳:阿克拉联合国新闻中心以加纳的所有11种语文译出了《世界人权宣言》。安排了一次人权讨论会并放映电影,推出一本题为《非洲的基本人权》的书籍。参加者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新闻界、政府和学术界代表。

哈萨克斯坦:阿尔马蒂联合国办事处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研究所举办了一次人权问题讲座。议会办事处还在国立图书馆举行了联合国信息材料展览。两周时间内,包括学生和当地及外国的记者在内的1,200人观看了展览。

希腊:雅典联合国新闻中心在推出新闻部出版的《联合国与种族隔离问题》一书时组织了一次圆桌讨论会。会上放映了新闻部录象节目“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共有200人出席。在宗教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希腊期间,新闻中心安排他会见了在雅典和希腊北部地区的非政府组织人士、学术界人士和宗教少数群体代表。新闻中心主任参加了酷刑受害者医护康复中心组织的一次讨论会的开幕式,讨论会专题是“中东和北非的酷刑问题:预防和康复战略”。

泰国:曼谷联合国新闻处为拉贾法特学院150名学生举办了一次“倡导、保护、预防:创造人权文化”的讲座。1996年初,新闻处向新南威尔士大学25名学生介绍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介绍会上放映了新闻部的录象节目:“人权新前景”。

哥伦比亚:波哥大联合国新闻中心在“桑坦得警察学校”向1000名警官作了简报。向他们分发新闻材料和放映影片“世界人权宣言”。新闻中心为调查官办公室最近一期专门为人权日编出的杂志提供了信息材料。调查

官办公室的这一杂志发行量近 500,000 份。新闻中心还协助调查官办公室制作两部录象片，题为“青年人权须知”和“国际人道主义权利”，并提供了资料和录象节目“联合国在行动”。

刚果：布拉柴维尔联合国新闻中心用两种当地语文(林加拉语和基图巴语)印制了《世界人权宣言》。新闻中心在图书馆为 80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学生放映了影片“世界人权宣言”。刚果联合国协会在新闻中心所在地组织了一次会议，题为“Les droits de l'homme, fondement de la liberté, de la justice et de la paix pour les générations présentes”。

比利时：布鲁塞尔联合国新闻中心在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比利时期间为他提供了协助。新闻中心的代表在布鲁塞尔天主教大学作了题为“人权、文化与交流”的讲座，并在比利时法语区联合国协会与列日大学合作组织的讨论会上也作了一次讲座，讨论会为期两天，题为“L'enfant, avenir des droits de l'homme”。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联合国新闻中心把秘书长的人权日讲话译成罗马尼亚文，做为新闻稿分送新闻界和教育机构等等。这份讲话刊登在几家报纸上，电视晚间新闻还宣读了摘要。新闻中心协助内政部人权委员会出版《人权与公安部队的活动》一书以及海报“执法官员行为守则”。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新闻中心组织了一次题为“各种宗教相互认识：祈祷和平”的讨论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和国际容忍年。共有 700 人代表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参加。新闻中心为人权日专门准备了一套新闻材料袋，分发给新闻界和当地非政府组织。新闻中心主任撰写了题为“民主与联合国”的文章在促进人权协会期刊“Hechos y Derechos”上刊出。新闻中心主任应邀参加了一些讨论会。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新闻中心因努力促进人权获得了圣路易大学颁发的特别奖。

埃及：开罗联合国新闻中心与法律研究及人权信息中心合作，组织了第二届非洲人权教学讲习班，共有 100 人参加。为促进公众对人权的意识，新闻中心向苏丹酷刑受害者团体组织的摄影展提供了新闻材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联合国新闻中心安排在以下几家当地无线电台播放秘书长的讲话：无线电一号台、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

无线电台和杜迈尼无线电台。讲话也在独立电视台和达累斯萨拉姆电视台宣读，并刊登于《每日新闻》。

孟加拉国：达卡联合国新闻中心为人权日组织了一次讨论会，由主任主持，各日报及新闻社编辑和首席记者出席了讨论会，新闻中心与孟加拉国教课书理事会课程委员会保持联系，争取说服对方把联合国专题纳入中小学课程。

葡萄牙：里斯本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出席了多语种本《世界人权宣言》一书的发行仪式以及大赦国际葡萄牙分会和洛里什市市政会组织的人权宣传展览开幕式。新闻中心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里斯本期间为他提供了协助并分发了介绍他的访问情况的新闻稿。

联合王国：伦敦联合国新闻中心为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安排了一次简报会，请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介绍情况。新闻中心主任出席了第一届人权与科威特战俘问题国际大会的几次重要会议。主任还为锡拉丘兹大学本科生作了一次题为“人权与人道主义问题”的讲座。

墨西哥：墨西哥城联合国新闻中心向新闻界提供了关于 1996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墨西哥的资料。联合国新闻中心工作人员协调安排高级专员在克雷塔罗的演讲。高级专员的访问受到该国新闻界的广泛报导。

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联合国新闻中心为社会事务部 10 名人员举行一次 1 小时的儿童权利讲座。讲座结束后放映了联合国的录象“空中医生”。新闻中心的每周电视节目有一期专门介绍当地非政府组织“Clubs UNESCO du Burkina Faso”以及教科文组织对保护人权及反歧视斗争的贡献。

捷克共和国：布拉格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主持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议题是如何防止各种媒体被利用成为儿童色情活动的推销者。建立了有关联系渠道，让新闻界经常了解联合国的政策和程序。

意大利：罗马联合国新闻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意大利期间安排意大利日报 *Messaggero* 和 *Il Manifesto* 及新闻单位安莎社和梵蒂冈电台采访了高级专员。新闻中心主任参加了欧洲人权教育问题会议，出席会议的有 300 人，代表新闻界、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伊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访伊期间，新闻中心安排他接受了法新社、伊斯兰共和国新闻社(IRNA)和波斯文日报 Ettela'at 的采访。新闻中心在各大报纸上刊登了波斯文和英文的新闻稿。在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伊期间，德黑兰联合国新闻中心安排他会晤了路透社、共同社、法新社和意大利新闻社的代表。

日本：东京联合国新闻中心同日本政府联合举办一次国际专题座谈会和一次人权展览。新闻中心提供了海报、照片和新闻材料。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共有 10,000 人参加。新闻中心还派员参加了有 300 人出席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权专题座谈会。

纳米比亚：在人权日这一天，新闻中心组织了《1990 年代纳米比亚境内人权教育与倡导》一书的发行仪式。这是 1993 年由纳米比亚大学、教科文组织和温得和克联合国新闻中心联合举办的人权讲习班的一份报告。首发节目之后，接着是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新闻中心主任与高等教育部长、红十字会代表以及全国人权协会执行主任一起参加了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电视直播。

D. 联系世界土著人民十年(1995 — 2004 年)开展的活动

86. 世界土著人民十年(1995 — 2004 年)是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中宣布的，其中写明，十年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中的伙伴关系”也必然会有助于增进土著人民与联合国以及土著人民与所在国家的合作。

87. 新闻部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之前确定了内部负责土著问题的联络点，协调和促进与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有关的新闻活动。

88. 新闻部土著问题联络点每月在纽约与世界土著人民十年事宜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行会议，与土著团体保持经常联系。会上讨论土著人民关心的问题。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通报联合国系统内与土著问题有关的新情况。此外，还向该委员会通报与土著问题有关的任何联合国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年度会

议的结果。新闻部的代表还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年度会议。通过参加会议可以与土著代表保持直接接触并了解通过其他途径较难了解的情况。

89. 新闻部还与不同民间团体保持畅通的通信渠道，因此可同包括土著组织在内的近 1,500 个非政府组织相互联系。这些团体通过与新闻部的联系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广泛宣传全球关注的问题，诸如和平与安全、人权、国际法、经济与社会发展、裁军以及环境等。非政府组织通过这个途径获得联合国文件、宣传材料和出版物，并且有机会在联合国总部由新闻部安排的每周简报会上与联合国官员对话。此外，这些团体通过与新闻部联系还可参加联合国的公开会议和在联合国建筑内进行的其他活动。非政府组织还参加新闻部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为宣传联合国纪念活动和大会以引导世界对重要问题的集中注意为目的所宣布的国际年和国际十年而配合开展的活动。

90. 土著人民通过与新闻部的联系还能接触到出席联合国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政府官员。土著代表利用这些会议的机会向代表团提出关注问题，从而可以影响这些会议的结果。社会问题首脑会议(1995 年 3 月)、在北京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1995 年 9 月)以及生境二(1996 年 6 月)的情况就是如此。

91. 新闻部目前正在编拟土著人民和土地问题背景介绍，这是宣传活动的一部分。其中集中介绍土著人民与土地的关系，并介绍土著社区的某些关注问题和成就。背景介绍将在世界范围内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发给新闻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并通过互联网以电子途径加以分发。可能考虑编拟背景介绍的专题还有：

- 土著青年及其关注；
- 人权与土著人民；
- 土著人民与教育；
- 土著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92. 一份介绍联合国国际十年自愿基金供资的某些成功项目及其对土著社区影响的背景材料可展示联合国系统是如何在土著人民生活中发挥其作用的。

93. 为国际年(1993 年)发行的成套资料中的下列背景介绍将更新并重印：

- “世界上的土著人民是指哪些人？” (DPI/1296)；
- “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 (DPI/1248)；

“土著人民与知识产权和文化权”(DPI/1283)。

94. 新闻部计划发行一种在世界土著人民十年期间使用的海报。海报将广泛散发，有英文版(30,000份)、西班牙文版(20,000份)和法文版(10,000份)。

95. 宣传土著问题的另一途径是无线电广播。联合国电台最近制作了介绍土著问题的英语和西班牙语四集系列节目。此外也制作其他语言的介绍土著人民的广播节目，诸如孟加拉语、印度尼西亚语、斯瓦希里语、葡萄牙语以及土耳其语。十年期间将制作一些介绍土著人民情况的纪实广播节目，这将是新闻部用15种语言制作的每周15分钟固定广播系列节目的一部分。

96. 在大会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之后安排散发宣言是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又一途径。为了让更多的土著人民了解自己的权利，将请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可能条件下安排将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用当地土著语言译出。以《世界人权宣言》的情况为例，至今已有45种以上土著语言译本。此外，还要联系人权教育十年请各新闻中心与当地中学和大专院校联系，争取把土著人权问题纳入课程。

97. 今年，(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事宜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与人权事务中心纽约联络处和新闻部合作，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8月9日)开展了庆祝活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土著人民成员参加了决定的作出，并负责安排活动和选择正式邀请的来宾和土著领导人，这些土著领导人演示了神灵仪式并作了和平祈祷。此外还举行了土著人民与卫生健康问题圆桌会议。新闻部协助宣传了这些活动并负责与新闻界联系，新闻部通过报刊、广播和电视宣传国际日，并且提供了有关国际日和国际十年的资料。

98. 1995年和1996年在实地开展了下列活动：

哥伦比亚：联系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波哥大联合国新闻中心请哥伦比亚RCN电台传统节目“Hoy y mañana”导播播出“Nosotros los pueblos indigenos”系列节目之一“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新闻中心还安排采访了介绍哥伦比亚土著问题的联合国广播节目的代表。

刚果：布拉柴维尔联合国新闻中心安排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生活在刚果的土著人民俾格米人的情况。会上放映了新闻部录象节目“土著人民——新的伙伴关系”。

阿根廷：新闻中心组织了一次世界各地土著人民问题讲习班，讲习班的具体重点是阿根廷的情况。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设法保存土著文化、保护土著人民的家园、帮助土著人民赢得尊重和改善生活方式等。

孟加拉国：新闻中心在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会议室为来自吉大港林区的 40 名部落/土著学生和领导人主办了一次研讨会。会上向他们介绍了联合国在宣传国际十年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放映了一部联合国的影片。

瑞士：1995 年，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组织了一次圆桌讨论，主题是“联合国 50 年与世界土著人民”。1996 年，新闻处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组织放映了影片“基因搜寻者(The gene hunters)”，之后又举行圆桌会议讨论了卫生保健与土著人民问题。

玻利维亚：新闻中心主任出席了在政府宫举行的一次官方活动。玻利维亚总统专门提到国际年并向土著人民致意。

西班牙：新闻中心主任就土著问题接受了马德里之波电台的采访。

菲律宾：马尼拉联合国新闻中心、非政府组织地球拯救者运动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举行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活动。活动内容之一是土著人民举办的展览和表演。

摩洛哥：拉巴特联合国新闻中心向官员、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散发了两份新闻稿。专门播出了一个介绍土著人民的广播节目。

99. 在整个国际十年期间，新闻部将继续保持与土著群体建立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将请各新闻中心及新闻处与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专门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关系到土著人民的问题的认识。这些活动可包括在全国范围内举行以土著人民为主题的绘画或摄影比赛、展览、组织记者招待会、情况介绍会或圆桌会议，并将有关情况编入新闻中心的通讯和新闻稿。许多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的所在国都有土著人民，因此也要请这些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在可能情况下请土著人民参与规划活动进程。各新闻中心可与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发行国际十年纪念邮票。各新闻中心主任还将接受当地新闻界采访并参加研讨会、讨论会和为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作的讲座。

附 件

截至 1996 年 12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已发行并可提供的出版物清单

概况介绍

- 第 1 号《人权机构》
- 第 2 号《国际人权宪章》(Rev.1)
- 第 3 号《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Rev.1)
- 第 4 号《反酷刑斗争的体制与结构》
- 第 5 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 第 6 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Rev.1)
- 第 7 号《人权来文处理程序》
- 第 8 号《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
- 第 9 号《土著人民的权利》
- 第 10 号《儿童权利》
- 第 11 号《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第 12 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 第 14 号《当代奴隶制形式》
- 第 15 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16 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Rev.1)
- 第 17 号《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 18 号《少数人权利》
- 第 19 号《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 20 号《人权与难民》
- 第 21 号《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 第 22 号《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公约和委员会》

第 23 号《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的传统习俗》

第 24 号《移徙工人的权利》

第 25 号《强制逐出与人权》

专业培训丛刊

第 1 号《人权与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专科学校和社会工作专业手册》

第 2 号《人权与选举：关于选举的法律、技术及人权方面问题的手册》

第 3 号《人权与审前拘留：审前拘留国际标准手册

第 4 号《国家人权机构：关于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手册》

人权研究丛刊

第 1 号《享有充足食物权利是一项人权》

第 2 号《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第 3 号《个人依法享有的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分析》

第 4 号《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国家、区域、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及恢复人权》

第 5 号《族裔、宗教及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研究》

第 6 号《人权与残疾人》

第 7 号《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第 8 号《对儿童的性剥削》

特别出版物

《欧洲世界人权宣言讲习班：过去、现在和将来》(1988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米兰)

《东欧国家的司法与人权：联合国培训班报告》(1988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莫斯科)

《人权教学：国际研讨会报告》(1988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日内瓦)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社会及经济关系的影响：研讨会报告》(1989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日内瓦)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应用》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国际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协商会议报告》(1989年7月26日至28日,日内瓦)
- 《联合国关于人权领域国际规范与标准的培训班》(1989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莫斯科)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各国反种族歧视立法的全球汇编》
- 《发展权的实现: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协商会议》(1990年1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 《造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及文化因素:研讨会报告》(1990年12月1日至14日,日内瓦)
- 《人权报告编写手册》
- 《第一个二十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 《国际人权文书和报告义务讲习班:编写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供的报告》(1991年8月26日至30日,莫斯科)
- 《人权的教与学——社会工作专科学校和社会工作专业手册》
- 《非洲国际人权标准与司法研讨会》(1992年7月8日至12日,开罗)
- 《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区域人权问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雅加达)
- 《供各国政府进一步制订反种族歧视立法时参考的国家立法范本》

高级专员的说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

其他出版物

《人权教学入门》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和平行动国际警察工作队监测员和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民警人员实地指南》

-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和第二部分)
- 《人权：国际文书的现状》
- 《人权：国际文书：批准书图表，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的资料》
- 《人权文献目录》
- 《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记录》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若干决定》
- 《行动中的人权》
- 《联合国人权领域参考指南》
- 《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

-- -- -- -- --